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的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依据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依据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

(4)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在附注的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两项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的两项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的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